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7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小型屋宇申請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據知地政總署就小型屋宇內部準則可容讓申請人在申請期間，將原來申請興建丁屋的土地改為另一塊土地。這個機制是否只容讓在建屋牌照的申請方式中施行，即只限私人地之間轉換，還是申請人可否在申請期間更換申請方式(如申請建屋牌照改為換地或私人協約方式，反之亦然)？
- (b) 續上題，過去三年，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透過這個機制轉移申請土地？地政總署批准了多少宗申請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69)

答覆：

- (a)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，一般來說，年滿18歲，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，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，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。一般來說，原居村民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擁有合適的私人土地，並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，便須開發該土地而不會獲批政府土地。在申請處理階段，他可把申請地點改為其擁有的另一個私人地段。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並無私人土地可供使用，地政總署可考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。小型屋宇申請人可在申請處理階段更改申請類別，例如由建屋牌照改為換地，反之亦然；或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改為建屋牌照。不過，假如由建屋牌照改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，除非原有申請中的私人土地不宜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，而且認

可鄉村範圍內亦無私人土地可供使用；否則，地政總署不會容許上述更改。

(b) 地政總署沒有在申請階段更改地點申請數目的現成資料。

- 完 -